偶遇“副总裁” 阿姨为女寻偶被骗52万元

男子犯诈骗罪获刑10年半

□法治报记者 季张颖
法治报通讯员 杨莹莹

人民公园相亲角偶遇公司副总裁，本以为是女儿的天降良配，却成自己平静生活中被骗 52 万元的“巨雷”。近日，经闵行区人民检察院对被告人潘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，闵行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案件，潘某因犯诈骗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0 年 6 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 1 年，并处罚金 8 万元。

为女择偶遇上“优质男”

女儿的婚嫁一直是挂在张阿姨心头的事。2021 年 9 月，张阿姨带着女儿的相片和资料，照例前往人民公园相亲角，希望能为女儿匹配到良缘。

刚到公园，角落里一个长相清秀的高个子男人引起了张阿姨的注意。在两人的攀谈中，男子潘某自称某知名 985 高校毕业，现任上市公司事业部副总裁，年薪 30 万，并且拥有公司部分股权。

张阿姨心下一动，瞧着眼前的小伙子越看越顺眼，便加了他的微信。为了撮合他和自己女儿，张阿姨便经常与潘某在微信上聊天。

“我之前一直外企上班，现在换了家国内上市公司，我有如今这家公司的股权激励，在以前那个外企做再久，也比不过在这之后赚几百万上千万。”

“我们家外滩有一个老公房，一直在等拆迁。我爸老邻居都在嘉定那边，所以他们暂时住那里。”

“我妈这 4 年看病也花了 400 多万元，所以到今年我才把之前为给我妈看病借的钱还清，现在总算有了几个月工资的积蓄。”

……

高薪、孝顺、本地有房、有责任心又有上进心……在微信聊天的过程中，潘某不经意地向张阿姨显现出自己的诸多优点。随着两人持续相熟，这些优点无疑进一步坚定了张阿姨撮合女儿和潘某的心思。尽管张阿姨女儿和潘某见面后并没有特别“来电”，但张阿姨还是跟潘某一直保持联系。

画出“高额收益大饼”骗来巨款

同年 10 月，潘某在微信上告诉张阿姨，自己目前所在的公司预计给自己的股权激励份额是 80 万元，“阿姨，我已经差不多有能力买 40 多万股，现在还有 30 多万股的份额暂时没钱认购，目前看来只是少几十万股，但对未来按照 10 倍收益来说，可能就是放弃了几十万上百万元！”潘某一边在微信上向张阿姨画着未来高额收益的“大饼”，一边向张阿姨发去了公司拟定的股权激励协议的附件。

为了让张阿姨更加信任自己，潘某还带着她前往自己位于外滩的老房子。张阿姨看着眼前潘某位于市中心的房子，耳边又萦绕着其“未来能赚几百万上千万，之后事业成功，再买套房子也能富养家庭”的话语，张阿姨毫不犹豫地向潘某转了 30 万元去认购公司股权。

然而没过一个多月，潘某再次找上张阿姨，一脸丧气地表示自己父亲之前因股权激励，借了 20 万元外债，如今股权暂时不能变现，希望张阿姨再借些资金渡过难关。面对潘某的软磨硬泡，张阿姨心一软陆续借给潘某 22 万元。

“鱼儿”已多次上钩，潘某却开始“变脸”。张阿姨一声声的催促还款换来的却是一次次的拖延。今年 2 月，一直索要欠款无果的张阿姨最终前去派出所报案。

面对检察官的讯问，潘某到案后坦言，自己中专毕业，但一直凭借 2001 年花费 200 元找人伪造的假文凭找工作。家中那套位于外滩的房子也早在 2020 年出售给他人。“实际上，我的年薪也没有 30 万元，我目前这个工作，才干了两个月，每个月也才 9000 多元。从张阿姨那里骗来的钱，我一部分都拿来还之前的赌债，还有一部分在赌球中输掉了。”

5 月 8 日，闵行检察院对被告人潘某以诈骗罪提起公诉。近日，闵行法院开庭审理了此案并作出一审判决。

房子住了30年 就有了居住权？

法院判决：长期居住不代表拥有居住权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住了 30 年的老房子，是否就拥有房屋的居住权？方女士母女就遇上了这样的问题，当她们通过诉讼向房屋的登记人——公公婆婆索要居住权时，却并未遂愿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小裴和方女士是母女。她们一家和公公婆婆都居住在浦东的一套民宅中。据方女士说，这套房子是丈夫裴某单位在 1990 年置换所得。1991 年 12 月方女士与裴某登记结婚，1992 年 3 月夫妻俩人住进了这套房屋，这一住就是 30 年。其间，小裴也在这套房子中降生。2011 年 2 月房屋登记在方女士公婆名下，为两位老人共同共有。裴某在 2022 年 3 月 12 日死亡。

据方女士回忆，裴某从 2004 年开始下岗，一直未找到工作，在家啃老，为此造成婆媳矛盾重重，裴某去世后，婆媳矛盾升级，婆婆经常会为一些鸡毛算皮的小事大吵大闹，甚至多次叫着，这是他们的房子，“你们滚”。

方女士认为，自己从结婚到生孩子始终居住在涉诉房内，而且她与女儿户口也落在该涉诉房内，因此，母女俩有合法居住权。

而方女士的公婆则表示，他们未曾要求过方女士搬离，方女士母女提起诉讼实际为了限制老人对自身物权的处置。民法典规定的居住权以登记为生效要件，方女士母女起诉的居住权不属于法院的受案范围，不同意方女士母女的诉请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不动产物权的设立、变更、转让和消灭，经依法登记，发生效力；未经登记，不发生效力。换言之，不动产物权的变动，遵循物权公示原则，应当以登记为准，不动产登记簿所载明的内容，是判断不动产物权的依据。本案中，关于方女士母女主张享有涉案房产居住权的主张，既无合同约定，也未履行登记等手续，方女士母女基于户籍在涉案房屋内且长期居住主张的居住权，并非民法典规定的用益物权性质的居住权，她们的主张缺乏法律依据，法院不予支持。

开境外店铺 销售仿冒生长激素

两女子因涉嫌非法经营罪被提起公诉

□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擅文

本报讯 以非法获利为目的，两名 90 后女子黄某某、贺某某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，在境外网站开设两家店铺售卖含有兴奋剂成分的仿冒生长激素，截至案发，二人涉案金额共计达 200 万元。近日，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非法经营罪对二人提起公诉。

2019 年，黄某某通过网络无意间结识假药制造商关某某（另案处理），得知关某某有自己的工厂生产销售假药。黄某某生出向关某某进货后向境外销售假冒药品的想法，其找到好友贺某某，二人利用自己网络技术手段在境外网站上开设了两家店铺。

二人认为，含有兴奋剂的药物销路会很好，于是便向关某某定货一批含有兴奋剂成分的仿冒生长激素，在无药品经营许可证资质的情况下，二人将该生长激素的图文信息上传至经营的店铺，并在成本价上加价 40-50%对外销售。

当客户买下商品，二人采取两类发货方式。黄某某会将客户信息转发给关某某，由关某某代为转运至境外客户处，并将物流单号发给客户；而贺某某则选择直接向关某某进货，随后其自己通过物流发货给境外客户。

二人行为很快被公安机关网络侦查发现，2022 年 8 月 10 日下午及 8 月 11 日凌晨，警方分别于黄某某、贺某某住处将二人抓获，并于当年 9 月将远在广州的兴奋剂生产商关某某抓获。

到案后，黄某某称自己大学毕业后在贸易公司工作，在此期间认识同行贺某某并成为好友。二人具备专业的外贸经验，并掌握一定英语销售技能，因此想要躲避国内行业规定，违规向境外销售此类药品。经检察官释法说理，二人均认罪认罚，后悔不已，并退出违法获利 12 万元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，黄某某、贺某某分别伙同他人，违反国家规定，未经许可经营兴奋剂目录所列物质，涉案物质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限制买卖的物品，扰乱市场秩序。其中贺某某犯罪情节特别严重，黄某某犯罪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均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 225 条第 1 项、第 25 条第 1 款之规定，遂对二人依法提起公诉。

清洗剂爆炸 炸伤修车工

商家被诉销售不合格产品

□记者 陈颖婷

本报讯 某车行的修车工小李手持清洗剂为客户清洗汽车节气门时，清洗剂突然发生爆炸，炸伤了小李。为此，小李将销售清洗剂的汽配商家告上了法庭，要求赔偿经济损失 2.8 万元。日前，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了一审判决。

据小李回忆，2021 年 7 月 6 日，他从某汽配商店处购买了一箱“龍冠”牌化油器清洗剂。2021 年 7 月 13 日，他欲使用清洗剂为客户清洗汽车节气门。原告从存放清洗剂的柜子中拿起清洗剂时，左手所持的清洗剂发生爆炸，造成他右手手指受伤。小李表示，他在拿取清洗剂时未晃动或磕碰清洗剂。经医院检查，小李的右环指伸肌腱部分断裂，给予肌腱修复术。小李认为，汽配商店出售的清洗剂存在质量问题，造成他受伤，因此将汽配商店告上了法院。

据了解，小李购买的化油器清洗剂的生产商为增城龙冠化工有限公司，罐身标注该产品是易燃物品，勿近火源喷射，存储温度不得高于 50 摄氏度。审理中，法院委托相关机构对清洗剂的质量进行鉴定。鉴定结论为：“清洗剂的罐口外径尺寸和罐口内径尺寸不符合 GB13042-2008《包装容器铁质气雾罐》。”鉴定人员到庭陈述，因罐内气体的量和压力、生产日期无法判定是否超量或者超压，其只能根据国家规范测量罐口内径和外径是否符合国家标准，至于罐口内径和外径不符合国家规范是否会引起罐体爆炸，其无法判断；从不合格品来说，不符合国家规范的情况有可能增加安全隐患，否则国家不会出台相应规范对尺寸作出要求。

法院审理后认为，因产品存在缺陷造成他人损害的，被侵权人可以向产品的生产者请求赔偿，也可以向产品的销售者请求赔偿。本案中，小李自汽配商店处购买的清洗剂爆炸造成他受伤，对此双方均无异议。对于爆炸的原因，现并无证据证明小李在使用清洗剂时存在操作不当，而根据鉴定，涉案清洗剂罐口尺寸不合格系可能造成清洗剂爆炸的原因之一，故汽配商店应对小李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。

最终法院判决汽配商店赔偿小李各项损失共计 2.6 万余元。

酒后驾车还自拍抖音“炫耀”

男子犯危险驾驶罪被拘役

□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徐杰瑛

本报讯 近日，一男子在金山区与友人聚餐后，不仅在明知自己饮酒的情况下开车上路，竟还录制酒驾视频发到抖音平台“炫耀”。日前经金山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，金山区人民法院以危险驾驶罪判处张某拘役 1 个月，并处罚金 2000 元。

今年 3 月 2 日晚，张某和朋友相约聚餐，席间喝了 4 两左右的白酒和 1 瓶啤酒。想着自己住的地方距离并不远，聚餐结束后，明知酒后不能驾车的张某仍然心存侥幸，开着车回了家。到家以后，发现朋友的东西落在了车上，张某又启动车辆开往朋友家将东西送回。

“我在车上，这次又喝多了，有点小高，开车回家了。”在返回家中的路上，兴致盎然的张某竟掏出手机录制了三段酒驾视频发布在抖音账号上。

自以为能全身而退的张某却难逃法网，3 月 3 日凌晨，接到举报酒驾线索的民警在其居住地将张某抓获。经鉴定，张某血液中酒精含量已超过法律规定限值，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。

“知道酒后不能开车，就是还抱着侥幸心理，觉得不一定会被查到，结果自己害了自己。平时自己就喜欢拍视频发抖音，也不知道为什么，酒后上了头，就拍了酒驾视频放上网……”被抓后，张某懊悔不已。

检察机关经审查后认为，张某在道路上醉酒驾驶机动车，其行为触犯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三十三条之一第一款第（二）项，应当以危险驾驶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，采纳检察机关提出的量刑建议，作出上述判决。